|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通环土〔2022〕2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合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2022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5日

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工作指南（2022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二、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

根据地块复杂程度及风险情况实行分级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为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曾经从事化工、涉重等行业企业的用地，或者经初步调查发现污染严重的地块），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其它风险较低的地块，由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评审。

（二）组织评审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

（三）部门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受理申请；2.邀请评审专家；3.核实地块及周边污染源情况；4.档案、信息管理；5.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1.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确定本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四）组织评审的经费

组织评审的经费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三、评审程序

（一）申请

1.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2.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审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1）；

（2）申请人承诺书（附件2）；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3）；

（4）报告出具单位开设“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账号，并完成从业单位及从业个人信息填报的证明；

（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二）受理

1.形式审查：评审申请由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受理。收到申请后，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材料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报告出具单位信用记录系统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要点见附件4），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为申请人创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账号，督促申请人及时填报地块基本信息，并上传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地块边界信息等内容；

（2）申请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系统审查

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并将地块提交至“待评审”状态后，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系统信息填报质量进行审查，填写审查表（附件5）。通过审查的，在系统中上传审查表，并盖章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下达分级评审意见。

（三）组织评审

1.分级评审意见下达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地上报的地块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填报审查表（附件5），结合地块风险等级，在系统中下达意见，明确由县级或市级组织评审。由市级组织评审的，调查报告等评审材料在评审前由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各地受理环节形式审查和系统审查存在问题的，将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退回地块，待相关内容修改完善后，再下达分级评审意见。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自评审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鉴别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2.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可采取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原则上人数应不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地块的调查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优先选择省生态环境厅土壤专家库中的专家，专业背景应涵盖土壤环境调查、水文地质、采样检测等领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业企业的，应至少有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污染的，至少有1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与项目评审有重大利益关系或存在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等情形的，评审专家应申请回避。

3.评审形式

（1）会议评审

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代表，申请人代表、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含采样、分析测试单位）代表等。

评审会议由生态环境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主持，议程包括：1.组织现场踏勘或查看现场影像资料；2.申请人、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含采样、分析测试单位）陈述调查报告；3.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陈述地块有关信息核实情况；4.专家质询与讨论；5.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评审机构、申请人和报告出具单位不得干预专家评审。

评审会议组织者应至少在评审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2）专家函审

对于污染类型单一、技术性不复杂的地块，经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商，可以采取专家函审的方式进行评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将地块信息书面核实情况发送给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供专家函审时查阅。

4.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附件6）。在专家个人意见基础上，专家组形成总体评审意见（附件7），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4.报告编制质量评分

为强化调查报告编制质量管理，评审组织方在开展评审时，组织专家依据技术要点（附件8）对报告编制质量进行评分。对于报告质量设置了3项重要审查要点，如果报告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即评审不通过，报告质量得分计0分。对通过重要项目审查的报告，采用百分制评分，90分（含）以上的，报告评审**直接通过**；60分（含）至90分的，报告评审**通过但需修改**；60分以下的，调查报告评审**不予通过**。调查报告编制出现下列重大问题的，技术评价直接计为0分：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信息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其它重大问题。评分结果由专家签字确认。

一次评审未通过，二次上会的报告，报告编制质量总分减去10分，以90分起评；三次上会的报告，报告编制质量总分减去20分，以80分起评，以此类推。

（四）结果告知

评审组织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会议结束后将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送达申请人。

对通过但需修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要求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及时递交组织评审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由组织评审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按指定的复核方式组织对报告进行复核，并由专家出具复核意见（附件9）。待申请人将报告备案稿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报告编制单位在信用记录系统上传地块调查业绩信息后，由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将评审申请表、承诺书、会议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等评审材料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完成评审程序。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

组织评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无违法记录；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3.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4.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5.原则上承担审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五、评审后管理

（一）评审结果应用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评审信息，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流转的工作依据。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及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二）报告的重新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在地块开发建设施工等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污染区域），施工方应立即停止施工等活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后，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展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补充调查并重新申请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地块规划用途发生调整，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应当重新编制调查报告申请评审。

（三）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归档材料（附件10）报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

（四）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汇总一次土壤污染状态调查报告质量信息，并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评审通过率、报告编制质量评分等。报告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积极配合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与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从事调查的技术单位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出具评审意见，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四）受委托组织评审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与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或存在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等情形的，评审机构应申请回避。对于违反本指南程序规定、弄虚作假或者不公正组织评审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全省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六）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各环节的机构和个人，对所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七）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我市应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实施电子档案备案管理。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及时将通过评审的有关报告、方案等材料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上传即视为报备案。

（八）本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九）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评审申请受理审查要点

5．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填报审查表

6．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7．专家组总体评审意见格式

8．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评价表

9．专家复核意见表

10．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 | | |
|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年 月 日 | | 前土地使用权人 | |  |
| **建设用地地点** | 南通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街(村) | | | | |
| 经度： ° 纬度： ° □项目中心□其他（简要说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四至范围** |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占地面积（m2） |  |
|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其他 | | | | |
|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居住用地R □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工业用地M □物流仓储用地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公共设施用地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 | | | | |
| **报告主要结论** | （可另附页） | | | | |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XXX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附件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XXX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另附报告直接主管人员和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审受理形式审查要点

1、报告出具单位已开设“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账号，并在系统中完成从业单位及从业个人信息填报；

2、评审申请表、申请人承诺书、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等资料齐全，填写信息正确，有盖章签字，且与送审报告内容相匹配；

3、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中的“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勾选前三项内容，送审报告附件需提供建设用地审批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送审报告加盖项目委托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公章，扉页需有项目责任人、报告编制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姓名、专业背景、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亲笔签名，且报告审核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5、若地块调查过程中开展采样，检测实验室应具备CMA资质；若调查单位同时承担样品检测工作，应当设置平行实验室；

6、调查期间，地块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已完全停产，且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设施、设备、管线和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7、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完整性，参考附件8。

以上条件需要全部满足，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才予以受理，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开设账号。附件5

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填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地块名称** |  | |
| **委托单位** |  | |
| **调查单位** |  | |
| **检测单位** |  | |
| **形式审查结论** | □通过 □不通过 | |
| **系统填报信息审查** | **序号** | **审查要点** | **审查意见** |
| 1 | 政策依据、地块规划用途是否正确 | □是 □ 否 |
| 2 | 报告公示网址链接是否有效，是否与公示截图匹配 | □是 □ 否 |
| 3 | 报告中的地块名称是否与系统地块名称保持一致 | □是 □ 否 |
| 4 | 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名称是否与报告文本保持一致 | □是 □ 否 |
| 5 | 调查报告、检测报告是否为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 | □是 □ 否 |
| 6 | “是否属于超标地块”填写是否属实 | □是 □ 否 |
| 7 | “是否只进行书面调查”填写是否属实 | □是 □ 否 |
| 8 | 地块边界图片和矢量文件命名和格式是否正确，是否与调查边界及红线相符 | □是 □ 否 |
| 9 | 地块基本信息中地块占地面积与报告中表述及矢量边界文件所示地块面积是否一致 | □是 □ 否 |
| **审查人（签名）：**  **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业主单位** |  |
| **评审专家** |  |
| **对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 |
| □ 建议通过  □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通过 | |
| **具体意见**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本页不够可附页附件7

专家组总体评审意见格式

XX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XX年XX月XX日，XX生态环境局会同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XX地点组织召开《XXX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XXX、XXX、……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X位专家。经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地块位于南通市XXX县（市、区）XX路XX号，东至XXX，南至XXX，西至XXX，北至XXX，占地面积XXX平方米。XX年之前，地块为XXX；XX年起为XXXXXX，主要从事XXX生产；XX年XX月，XXXXXX停止生产，地块地表构筑物等拆除完毕。根据《XXXXX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XXX用地（XXX：GB36600-2018中的第一/二类用地）。

二、调查及布点采样情况

XX年XX月，项目业主单位XXX委托报告编制单位XXX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于XX年XX月XX日进场踏勘、人员访谈，进行了XX次调查采样，共布设土壤点位XX个、地下水监测井XX口，累计送检土壤样品XX个、地下水样品XX个，于XX年XX月XX日完成全部样品分析测试，XX年XX月XX日完成数据分析和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三、报告主要结论

调查报告结论部分主要内容摘录此处。

四、总体评审意见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范围和深度。

3、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3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报告是否通过。包括3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复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五、建议

……

专家签字：XXX（组长）、XXX、XXX

附件8

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评审日期**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技术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1 | **项目概述**  **（6分）** | **1、概述部分：**项目背景介绍、启动调查依据、地块位置、土地使用权人等基本信息是否清晰明确 | 2 |  |
| **2、编制原则和程序、编制依据：**项目调查原则、报告编制依据等是否全面、规范、合理、有效 | 2 |  |
| **3、调查范围和方法**：地块名称、位置、面积等信息描述是否准确，地块调查边界是否充分依据地块利用历史或拟收储、开发利用规划进行划定，调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附调查工作流程图 | 2 |  |
| 2 | **地块基本情况**  **（18分）** | **4、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描述**：是否包含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边界拐点坐标（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  |
| **5、区域环境概况：**区域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地质等资料论述情况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2 |  |
| **6、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论述：**是否充分考虑了地块历次使用权变更、使用权人信息、年限、历次变化的厂区利用布局等，是否收集地块历史卫星图片、原土地承包协议（土地证、房产证）、征地相关文件、地块历史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厂区平面布置、现场污染痕迹、残留设施及化学品、废水、废弃物等情况；人员访谈对象选取是否具有代表性、针对性和全面性，访谈信息是否有效可查，对访谈信息是否进行了充分甄别和整理；是否包含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 8 |  |
| **7、地块周边现状及利用历史，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相邻地块使用历史与现状、土地利用方式及未来规划，周边敏感目标情况，相邻地块与调查地块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否附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4 |  |
| **8、地块未来利用规划：**地块未来利用方式或规划是否明确，是否有规划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技术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3** | **关注污染物和重点污染区分析（20分）** | **9、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及排放、废物填埋、堆放情况分析**：企业原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处置等情况分析是否全面，地下构筑物、储罐、管线信息收集是否准确，应予明确表述并附地下设施分布图 | 8 |  |
| **10、企业泄漏和污染事故情况，现场污染痕迹判别：**地块污染历史、原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泄漏和污染事故情况，现场是否发现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痕迹，如有，应附照片、快速检测记录 | 4 |  |
| **11、重点区域识别、关注特征污染物分析▲：**是否充分考虑生产、贮存、堆存、填埋、污染排放、污染防治、罐槽管线、污染泄漏及痕迹、污染物迁移转化、相邻地块影响等可能存在污染的相关区域 | 8 |  |
| **4** | **土壤/地下水采样调查（32分）** | **12、布点依据、方法、数量、位置、深度▲：**布点依据、方法、位置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布点数量、样品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且充分；监测介质全面性，是否充分考虑了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及地块残余废弃物；采样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设置科学、依据明确 | 8 |  |
| **13、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过程：**采样现场定位、探测方法是否科学准确，现场快筛手段是否合理。涉及点位异常等情况，是否对点位位置、深度或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或加密，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污染范围划定所需的加密布点采样是否满足要求；数据异常点位排查分析所需加密布点采样是否满足需求；样品保存、流转的规范性，样品流转方式、流转时间、保存容器、保存条件等是否规范，质控措施是否到位；每个重点区域至少一个样点的土孔钻探、地下水洗井、样品采集等照片、样点经纬度信息等是否完整 | 6 |  |
| **14、水文地质调查规范性、与调查需求相符性：**地下水埋藏和分布特征（需附地下水水位、流向图）、地层分布特征情况（依据现场钻孔记录应准确描述地层结构及其分布情况）、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第三阶段调查）是否全面 | 4 |  |
| **15、样品检测指标▲：**特征污染物识别全面性、准确性，确定的检测因子全面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及是否足以支撑下一步风险评估或开发利用等后续工作 | 8 |  |
| **16、分析测试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现场采样工作计划、采样方案、具体采样方法、采样设备、样品流转安排、健康和安全防护方案、实验室样品分析方案等制定是否科学、准确、全面、有针对性；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及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对照点、对照样设置合理，空白样、平行样及运输样等质控样品是否考虑充分 | 6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技术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5** | **调查结果分析和调查结论（20分）** | **17、样品检测报告和数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和数据：**报告是否全面、准确、详实，编制是否规范，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与时间、检测结果、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是否完善，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 4 |  |
| **18、筛选值（评价标准）选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等标准选取是否合理、准确，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评价标准取值是否科学、合理 | 6 |  |
| **19、检测数据汇总和分析：**样品检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清晰，数据异常点排查分析情况，污染源溯源分析是否充分、合理、可信 | 4 |  |
| **20、调查结论▲：**初步调查：要明确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若是，需说明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可能来源，污染范围、深度、类型、程度的划定和分析是否合理、清晰、明确，污染范围是否有明确界定，应提出是否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的建议；详细调查：关注污染物清单是否全面，污染空间分布和范围是否明确、合理，应提出是否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建议；下一步工作建议、不确定性分析是否合理、充分 | 6 |  |
| **6** | **附件**  **（4分）** | **21、报告附件：**地块相关历史记录、现场调查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实验室资质等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4 |  |
| **报告总分**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注：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告不予通过：**  **1）布点位置不合理，布点数量、采样深度、检测指标等无法支撑调查结论；**  **2）检测方法使用错误，评价标准选用不合理，导致调查结论不可信；**  **3）报告编制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2、如果在第一阶段即可结束调查工作，则以可打分项得分之和除以打分项分值之和的占比乘以100计算报告质量总分（一般仅开展一阶段调查的报告满分为60分）。每个技术要点可以根据报告编制情况在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分。** | | | | |

附件9

专家复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 | |
| **编制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评审时间** |  | | |
| **专家姓名** |  | **职 称** |  |
| **单 位** |  | **联系方式** |  |
| **根据专家总体意见报告修改情况** | | | |
| 1、 | | 1、 | |
| 2、 | | 2、 | |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报告修改情况** | | | |
| 1、 | | 1、 | |
| 2、 | | 2、 | |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复核意见** | | | |
| 1.调查报告（是□ 否□）按照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了完善和修改。  2.修改后的调查报告结论（是□ 否□）可信，（是□ 否□）通过审查。  3.如不通过，请说明具体原因：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1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1．评审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5．报告主要内容公示证明材料；

6．开展前期污染识别及后续采样过程的图片、记录、表格、政府相关文件和历史材料等所有纸质材料；

7．信用记录系统项目业绩信息上传截图。

以上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封面、编制单位及个人信息扉页（含项目责任人、报告编制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专业背景、联系电话、亲笔签名）、评审申请表、申请人承诺书、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报告直接主管人员和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报告正文文本、附件（地块相关历史记录、人员访谈、现场调查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实验室资质等）、专家评审意见、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复核签字、报告主要内容公示截图、信用记录系统项目业绩信息上传截图。

归档材料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均需要盖章签字原件，报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存档。